丽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，2010年丽水市在浙江省率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文件，构建党政主导，各方参与的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根据“大调解”工作目标要求，在商事等领域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的专业优势，本委尝试立案调解、庭前调解等全方位调解方式，建立调解员队伍，力促当事人双方“自行和解”，实现双赢结局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全力服务全市维稳工作大局。2019年市财政安排3万元项目资金，用于开展仲裁调解工作。主要用途为办理仲裁调解案件所需经费、发展宣传仲裁调解业务费用以及仲裁办案基本开支等费用。

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2019年，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，市财政下达本委大调解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3万元，资金拨付到位率100%，支出3万元，资金结余0元，全年完成指标100%。

本项目的资金管理按《仲裁员报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依照以仲裁员多途径尝试通过调解结案的标准给以工作补贴。2019年仲裁调解案件给以补助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使用资金审批规范，手续完整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从根本上杜绝资金的挪用挤占。

仲裁调解机制产生的社会效益：1.积极宣传推广纠纷多元化解决方式；2.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培养高素质人才；3.通过仲裁调解机制，有效降低社会成本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。

仲裁调解机制产生的经济效益：1.缓解法院压力，及时解决经济纠纷；2.推动仲裁体制改革，改善投资环境。

三、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

当年项目经费已于当年使用完毕，无未完成项目。

四、下一步改正的措施和建议

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完善仲裁工作制度，提高仲裁公信力，充分发挥仲裁在调处社会矛盾中便利、及时的功能作用。二是严把立案关、严把仲裁案件程序管理关、严把裁决书制作关，使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公正、及时、圆满的解决，充分体现仲裁调解的公益性、社会性、服务性。

丽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 2020年4月28日

**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**

项目名称：大调解工作经费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金晓明 | 联系电话 | 2113197 |
| 地 址 | 莲都区城北街439号 | 邮编 | 3230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9.01.01～2019.12.31 |
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3 | 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 | 3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0 |
| 省财政 | 0 |
| 市财政 | 3 |
| 其它 | 0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（经济科目） | 预算支出数 | 实际支出数 |
| 劳务费 | 3 | 3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3 | 3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简要）** |
|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| 预期及调整情况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完成仲裁调解结案15件以上 | 完成仲裁调解结案15件以上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及手机 |
| 王乐 | 丽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| 行政部工作人员 | 211206615988000200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五、项目单位（评价机构）意见：**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六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** （盖单） 年 月 日 |